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基【2017】2号

关于成立基建处财务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小组的通知

为贯彻执行《关于开展直属高校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17〕462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部门财务行为，完善内控制度并及时查错防弊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河海大学基建处财务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小组。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俊基

副组长：李志强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亦萍 孙 鸿 宋 茜 张 燕

胡连森 蒋新会 颜 庆 潘 婕

特此通知。

 河海大学基建处

 2017年8月23日